

全民督工114年度第2季執行績效統計

工程管理處
114年7月28日

目 錄

- 壹、114年截至第2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- 貳、114年截至第2季縣市政府1999通報案件統計

壹、114年截至第2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
114年截至第2季全民督工推動辦理情形

一、通報內容分析

二、處理時效

三、處理滿意度

四、小結

一、通報內容分析

(一) 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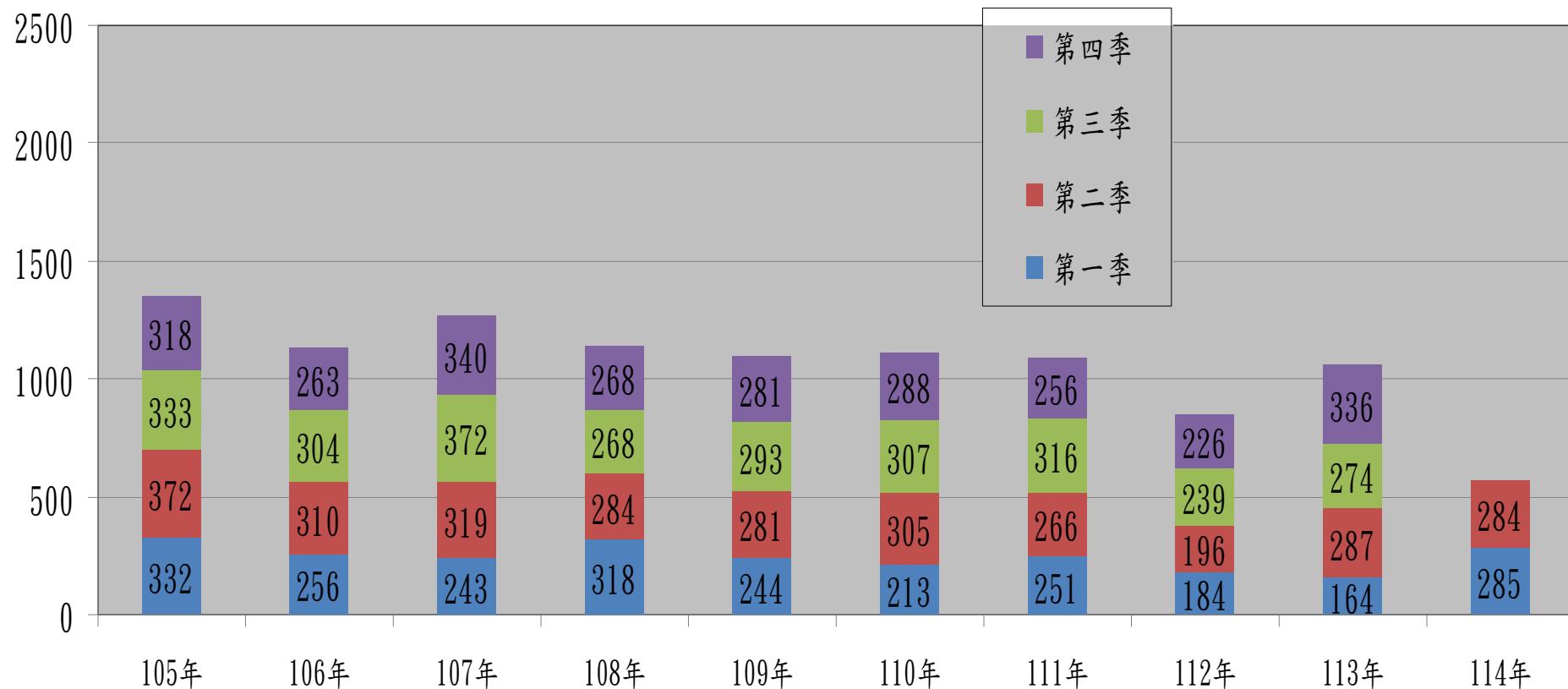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報案件性質分析

(三) 區域通報件數統計

(四) 被通報件數分析(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
標案件數比率、通報工程類別及通報缺失項目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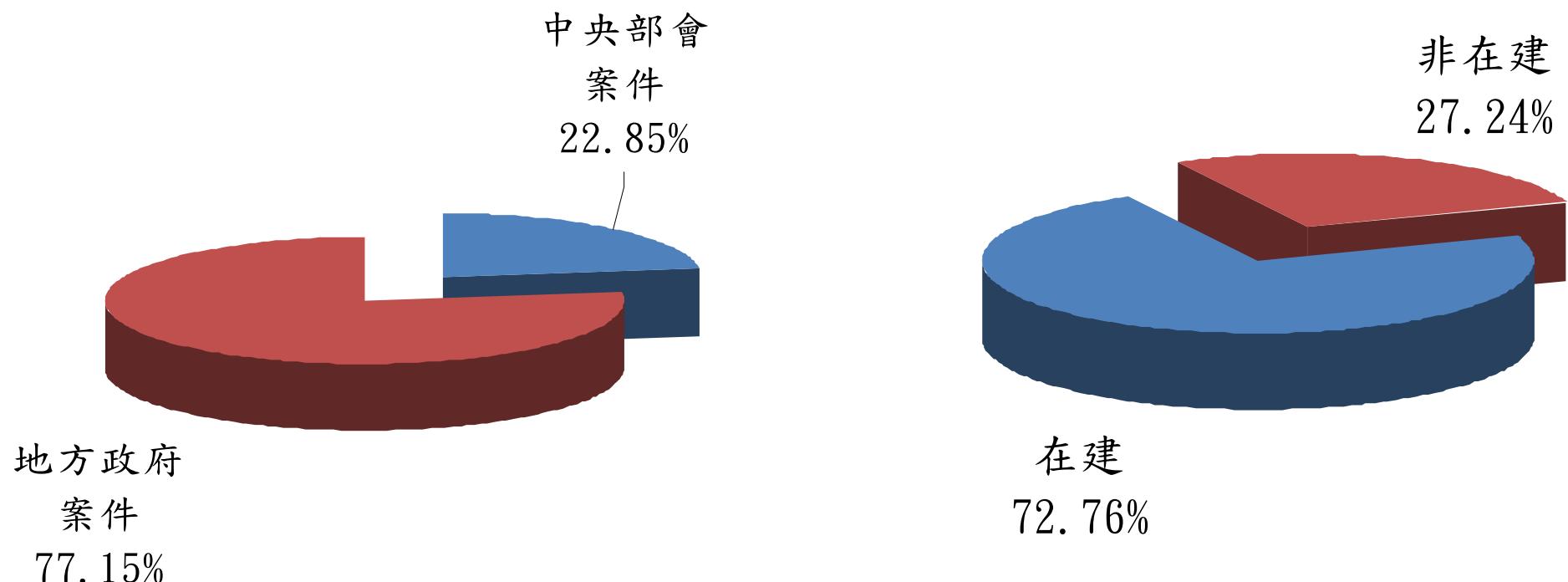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通報內容—歷年通報案件數統計

- 114年截至第2季共受理569件案件均已處理在案。
- 其中414件屬在建工程，155件屬非在建工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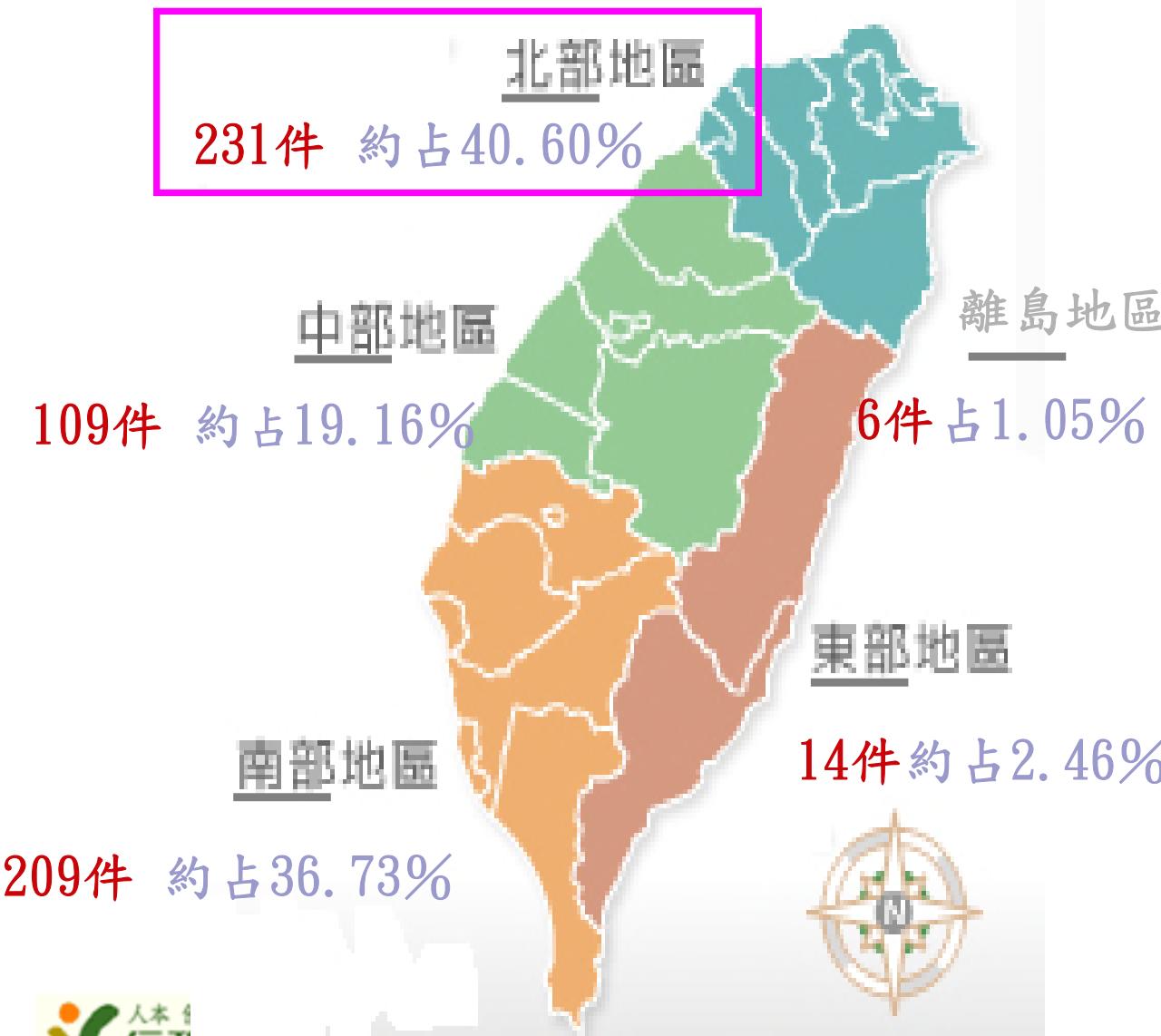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通報內容—通報案件性質分析

- 569件通報案件中，中央部會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**22.85%**，地方政府被通報案件占總通報案件**77.15%**。
- 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**72.76%**，非在建工程占通報案件比率**27.24%**。



(三) 通報內容—區域通報統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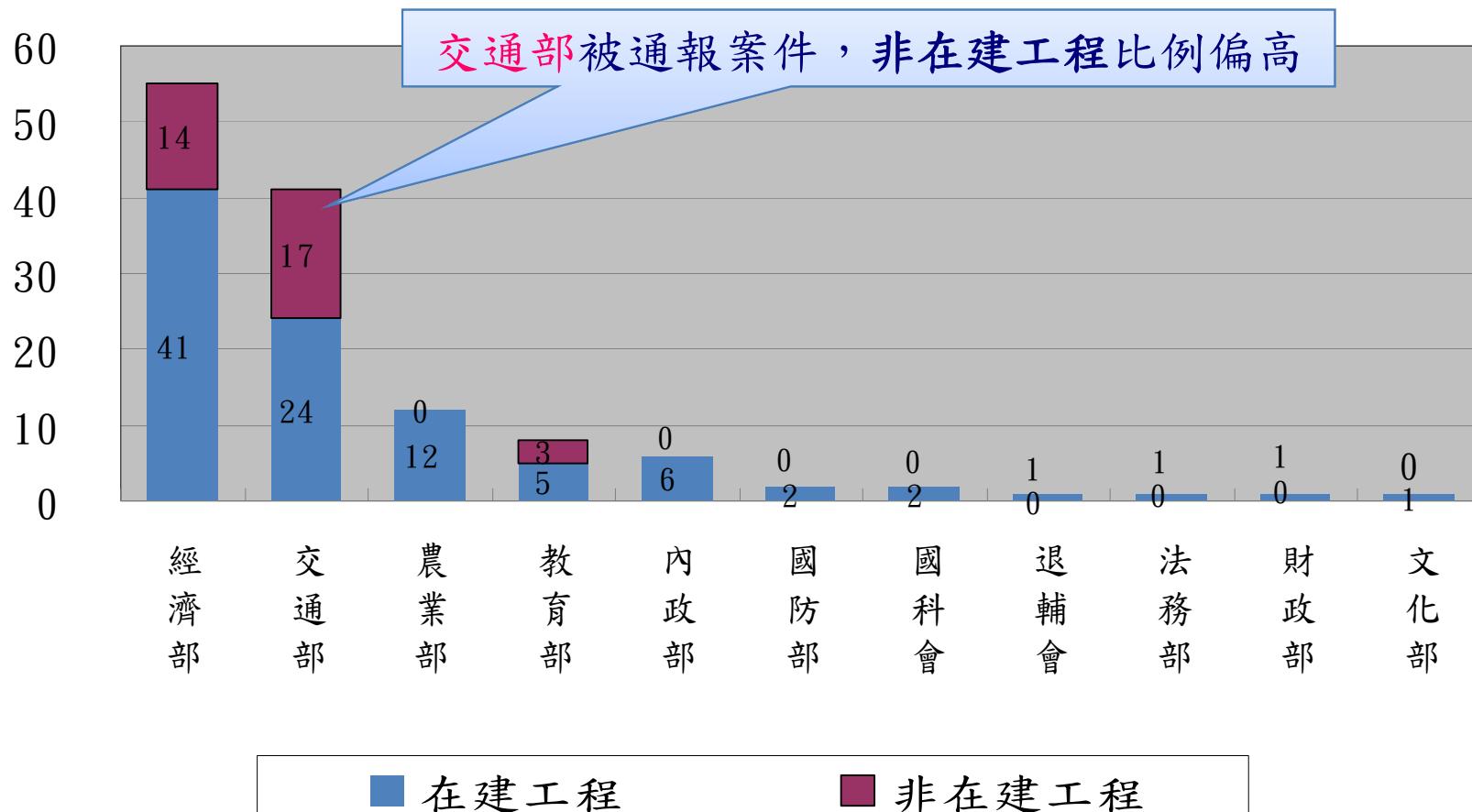
通報所在區域件數(含部會)統計圖



通報區域	件數	比例
新北市	91	15.99%
台北市	45	7.91%
宜蘭縣	33	5.80%
桃園市	30	5.27%
新竹縣	14	2.46%
基隆市	13	2.28%
新竹市	5	0.88%
台中市	37	6.50%
彰化縣	32	5.62%
雲林縣	19	3.34%
苗栗縣	14	2.46%
南投縣	7	1.23%
臺南市	122	21.44%
高雄市	49	8.61%
嘉義縣	17	2.99%
屏東縣	14	2.46%
嘉義市	7	1.23%
花蓮縣	9	1.58%
台東縣	5	0.88%
澎湖縣	5	0.88%
金門縣	1	0.18%
連江縣	0	0%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件數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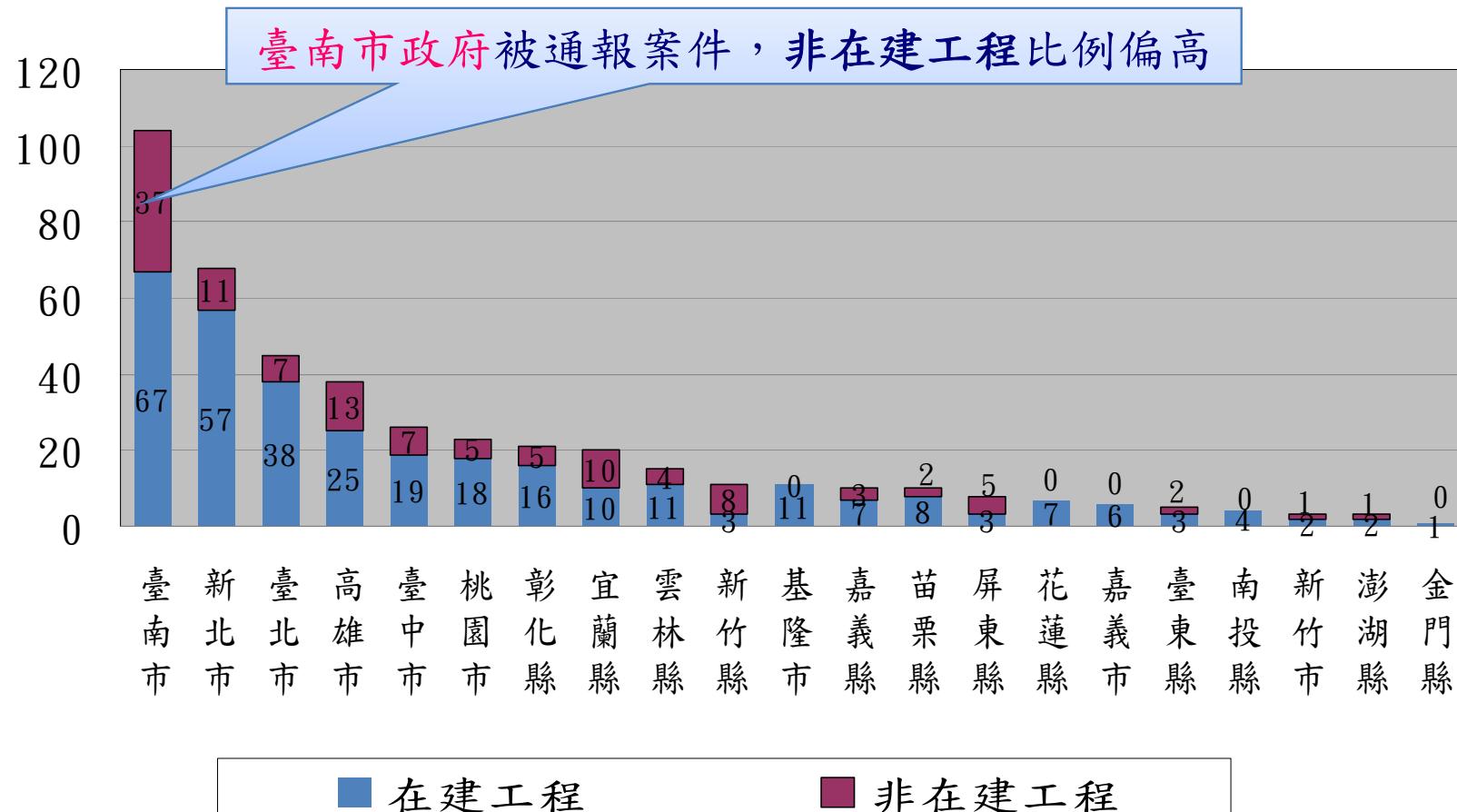
- 通報案件數較多之中央機關為經濟部及交通部。
- 與113年同期比較，以交通部增加11件最多。



114年截至第2季中央部會受通報件數比較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件數(地方政府)

- 通報案件數較多地方機關為臺南市、新北市及臺北市政府。
- 六都與113年同期比較，以臺南市政府增加42件最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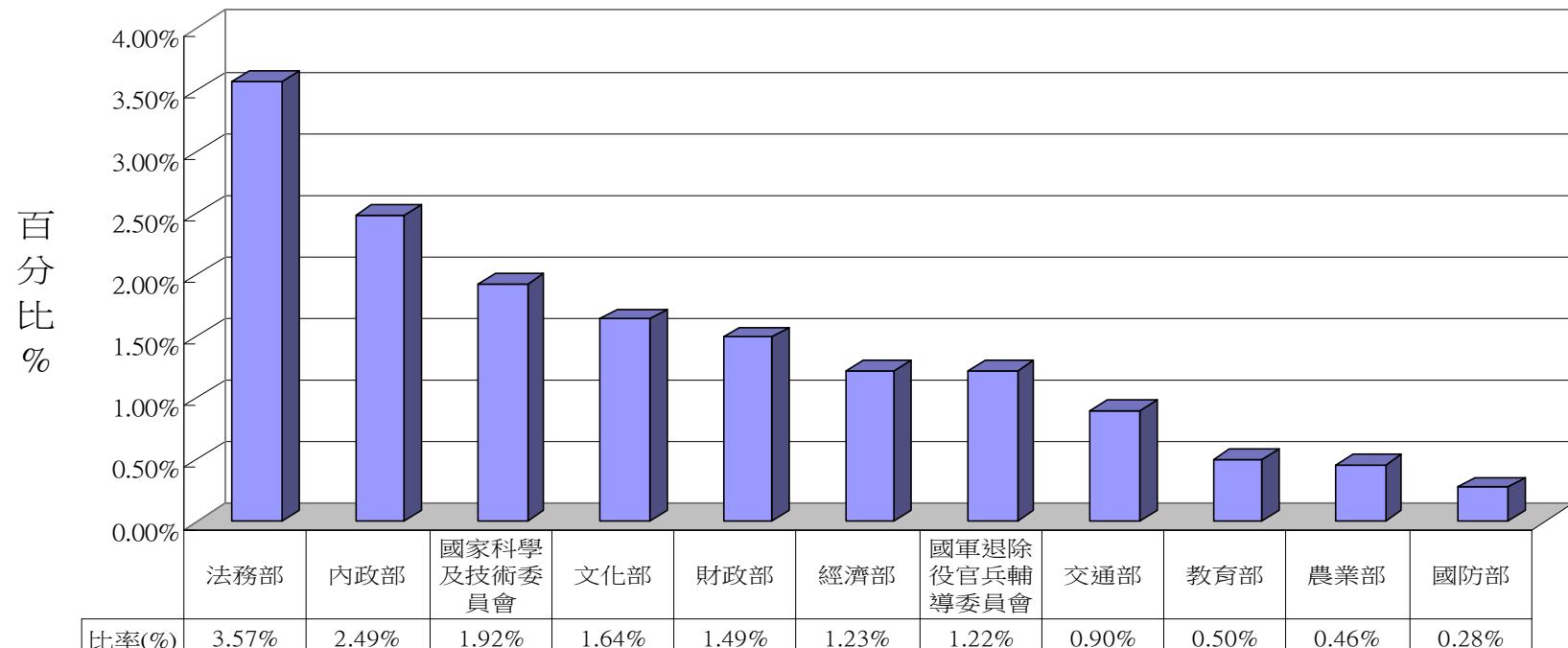


114年截至第2季地方政府受通報件數比較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 (中央部會)

-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中央部會為法務部、內政部及國科會。

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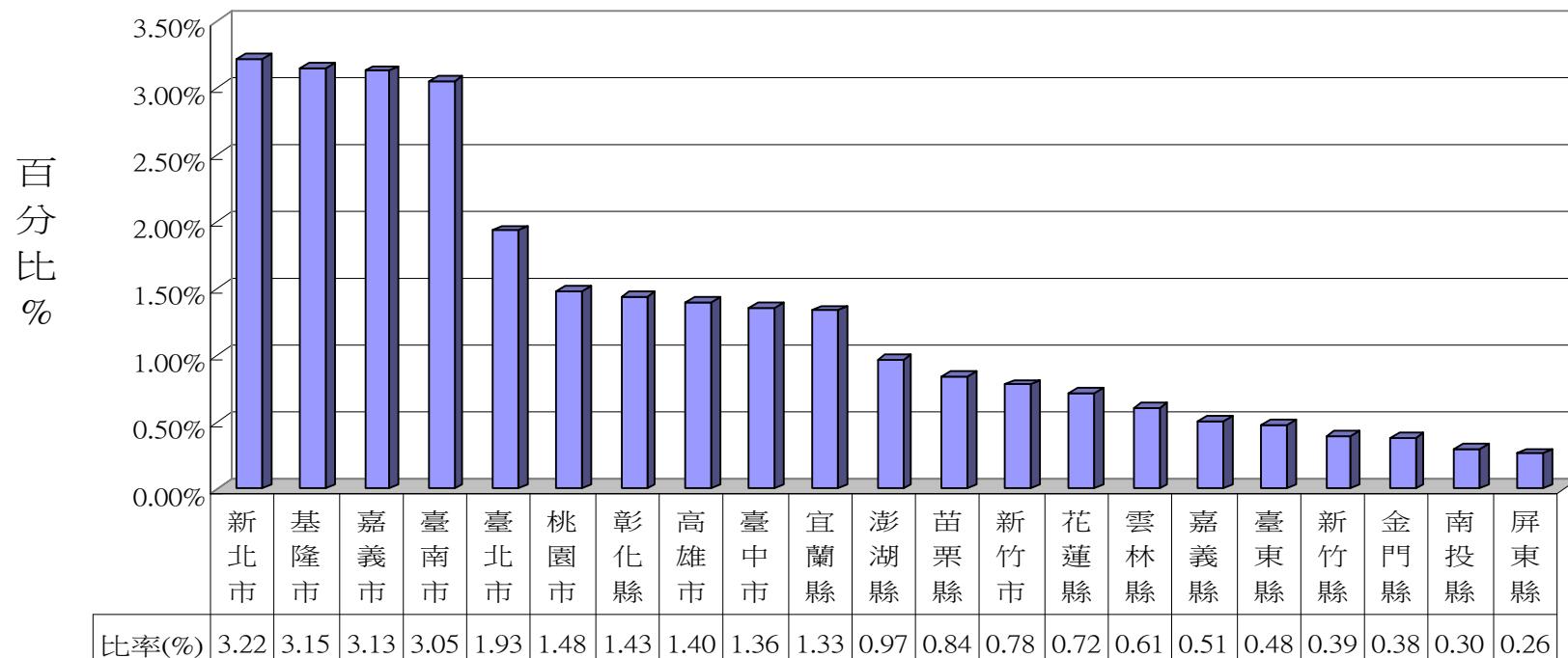


114年截至第2季中央部會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 (地方政府)

- 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所屬標案件數比率前三名之地方機關為新北市、基隆市及嘉義市政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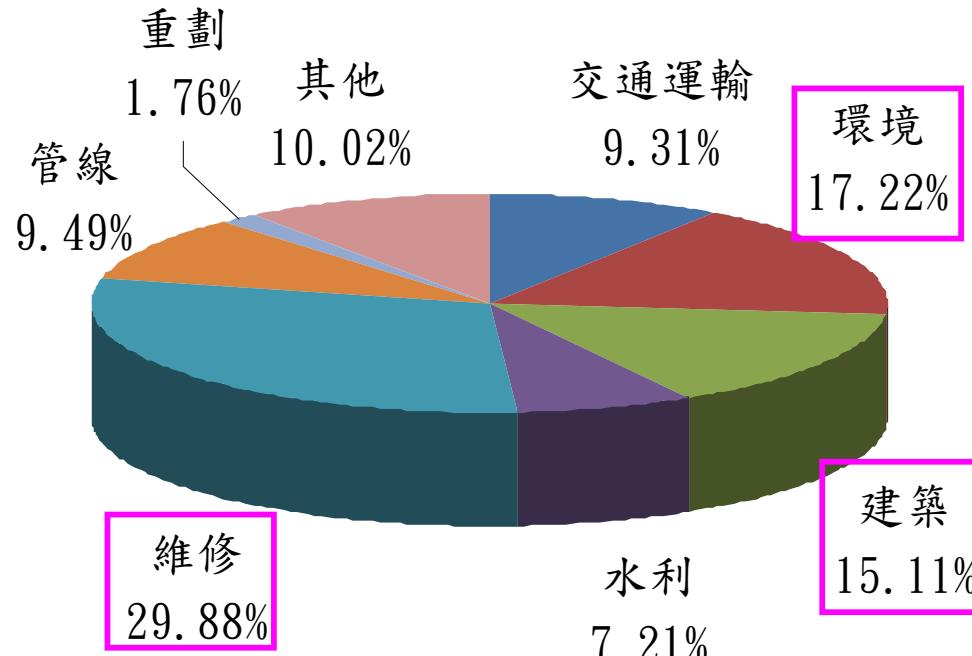
被通報在建工程件數占標案件數比率(地方政府)



114年截至第2季地方政府被通報在建工程占標案件數比率圖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類別比率

- 被通報工程類別以維修、環境及建築等類型為主，合計約占62%。
- 維修類型為受通報工程最大宗，各類比率與113年同期相比，以「環境」類型增加較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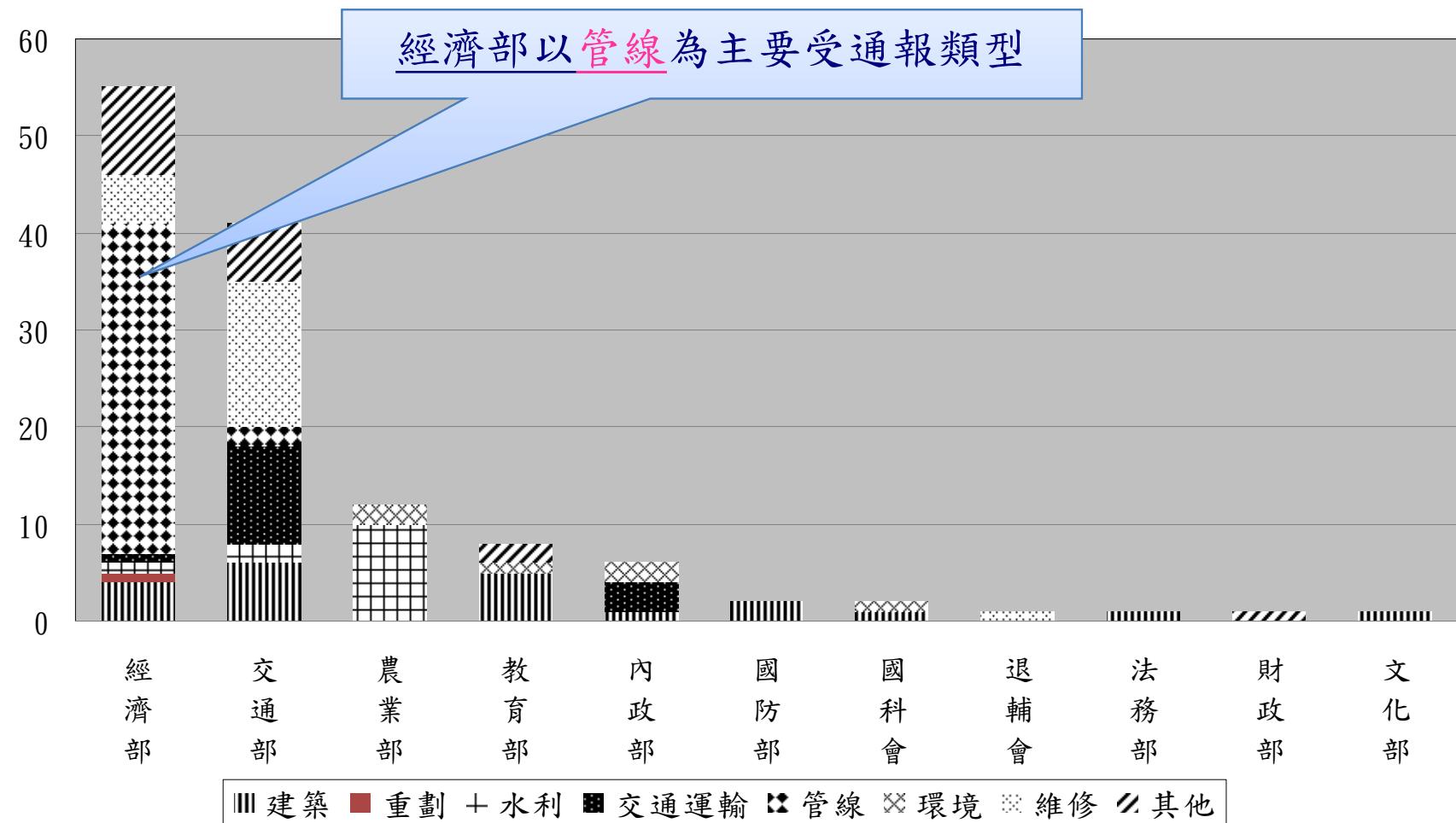


工程類型	截至113年第2季	截至114年第2季	比率變動
維修	30.22%	29.88%	-0.34%
環境	14.67%	17.22%	2.55%
建築	13.11%	15.11%	2.00%
其他	12.00%	10.02%	-1.98%
管線	10.89%	9.49%	-1.40%
交通運輸	7.11%	9.31%	2.20%
水利	10.67%	7.21%	-3.46%
重劃	1.33%	1.76%	0.43%

註：其他包含災後重建工程、未填工程類別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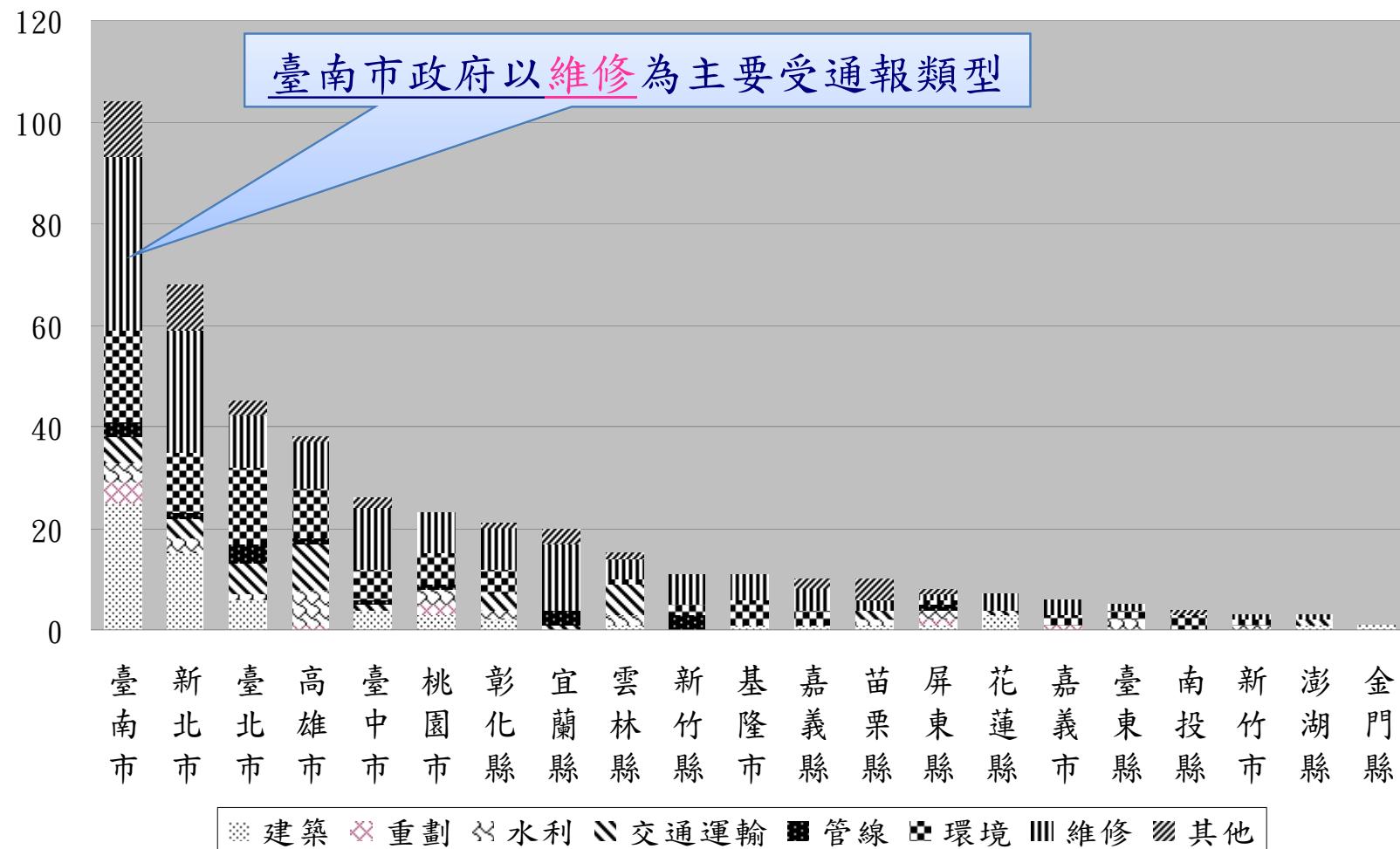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類別件數(中央部會)

與113年同期相比，經濟部主要通報類型仍為管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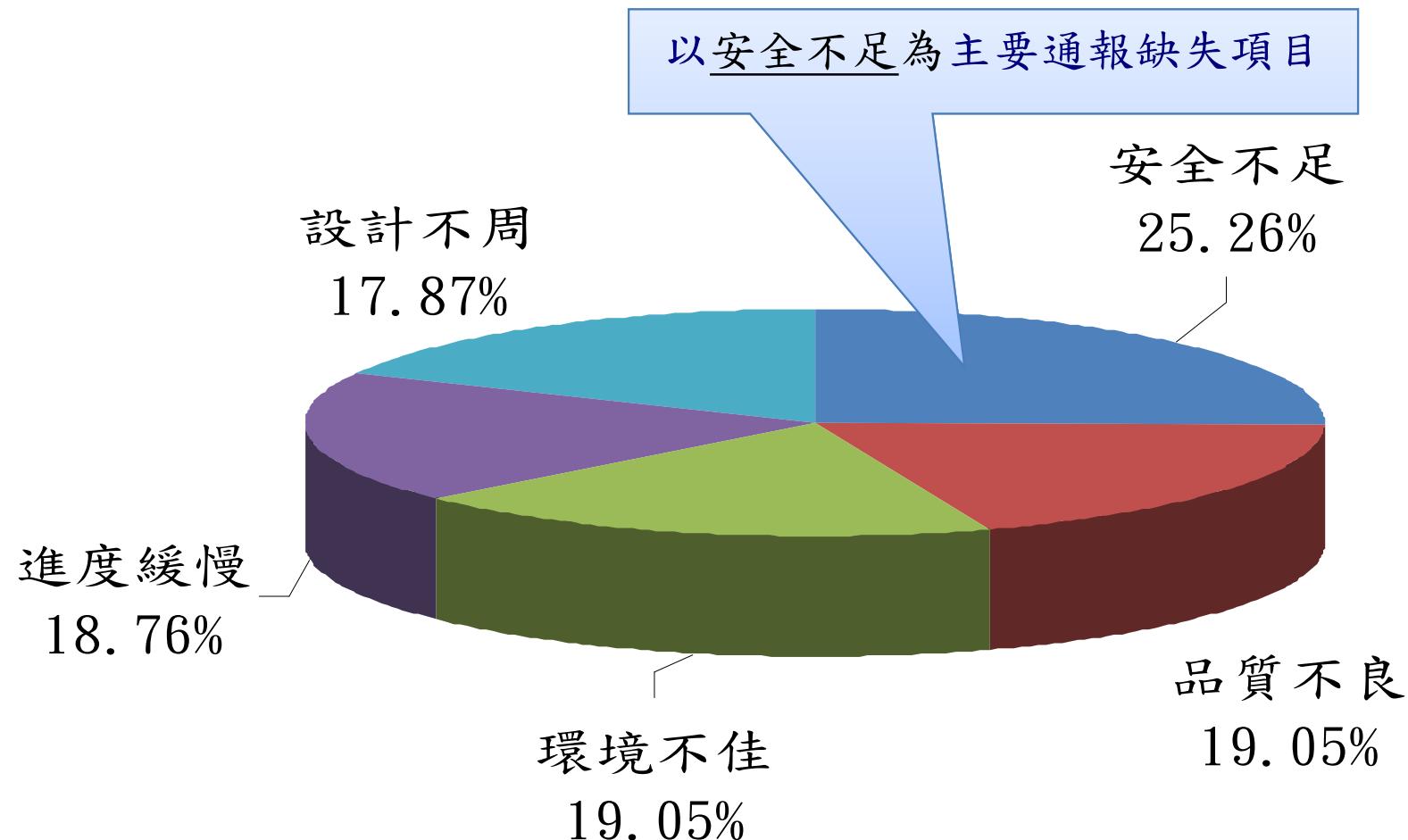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類別件數(地方政府)

臺南市政府以維修類型最多。



(四) 通報內容—被通報工程之缺失項目

主要缺失項目「安全不足」，與113年同期相同。



二、處理時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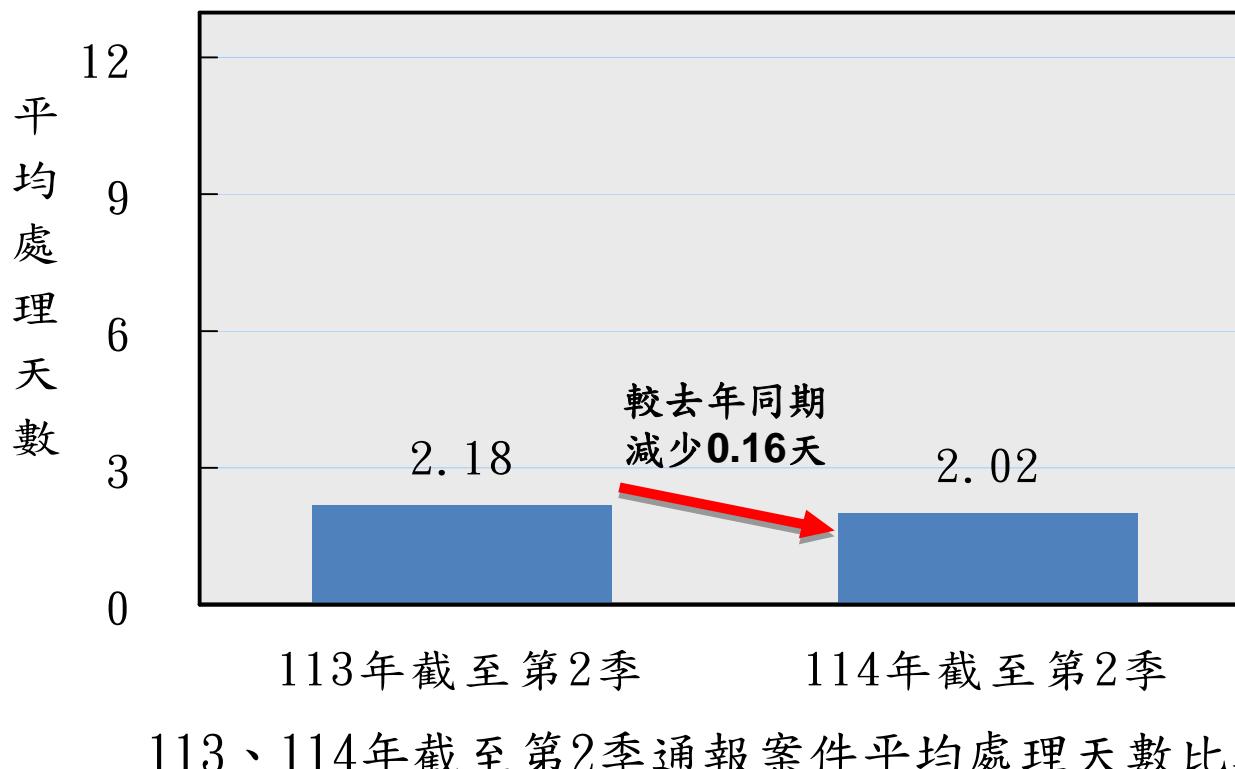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114年截至第2季通報案件處理天數

(二) 中央部會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

(三) 地方政府平均處理天數比較分析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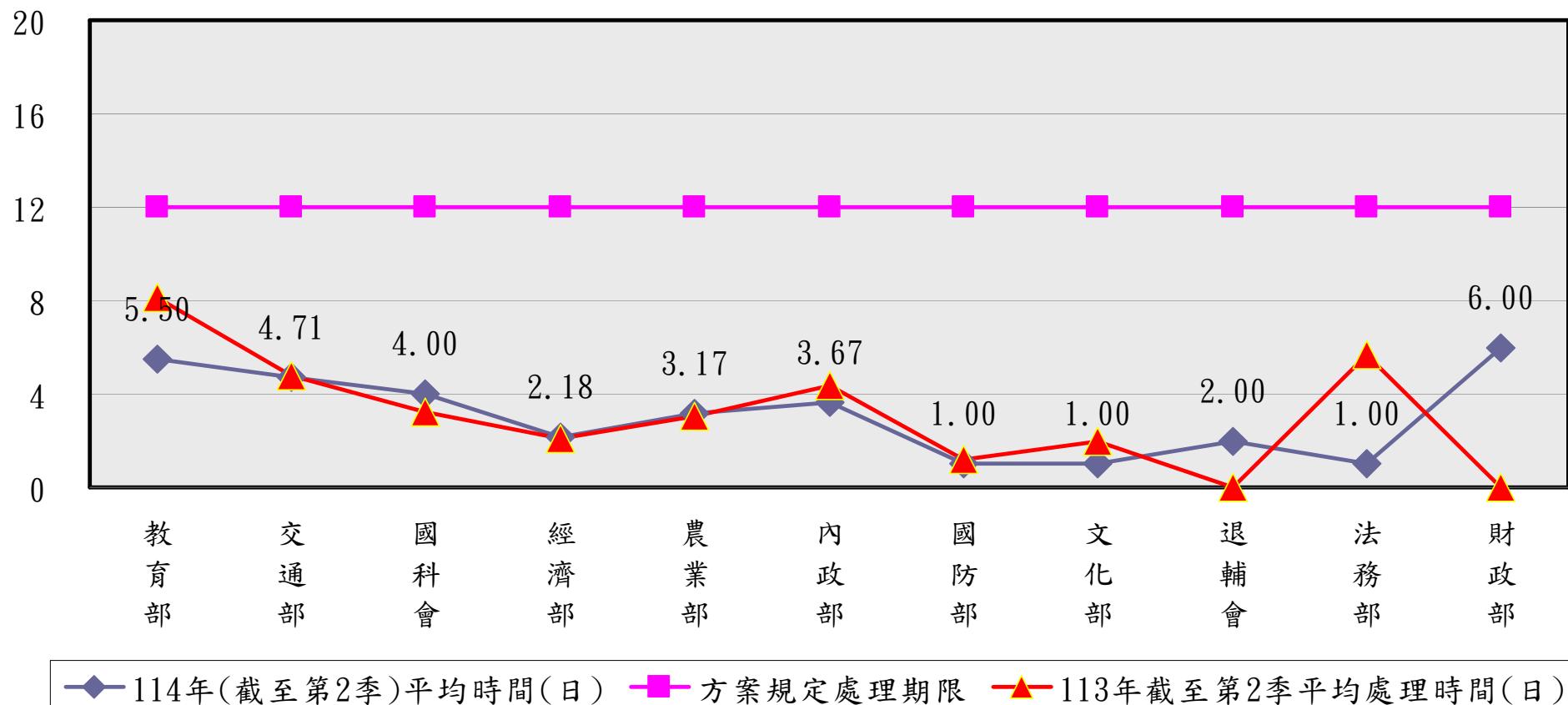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處理時效 – 114年截至第2季案件平均處理天數

- 114年截至第2季通報案件處理天數**平均2.02天**改善完成，達作業要點要求之12天處理期限之標準。
- 相較113同期(2.18天)，減少**0.16天**。



(二) 處理時效—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(中央部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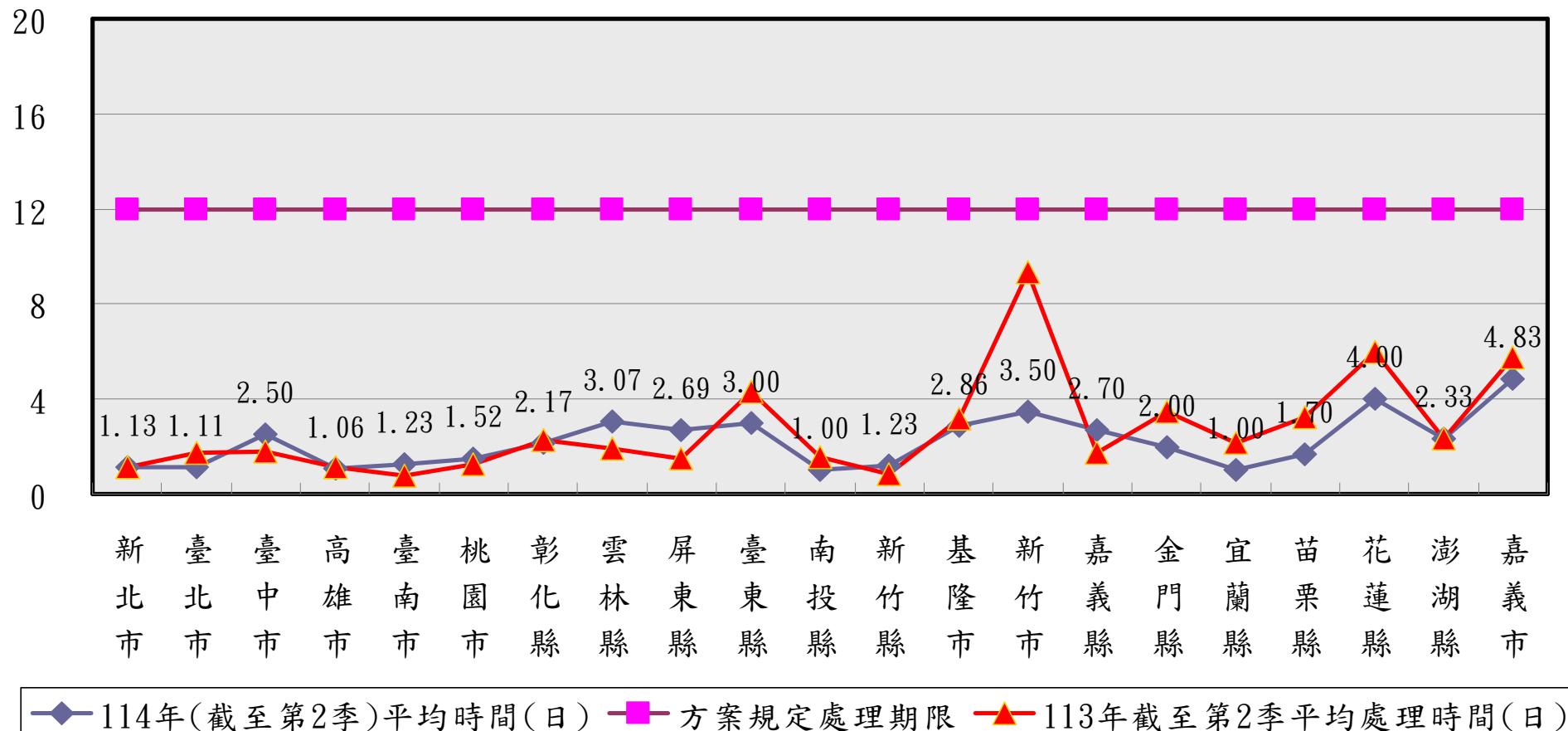
- 中央部會平均**3.36**天處理結案，較113年同期(3.53天)減少0.17天。
- 相關部會均於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(12天)內結案。(退輔會及財政部113年第2季未有案件)



註：本統計針對已結案之案件

(三) 處理時效—平均處理天數比較 (地方政府)

- 地方政府平均1.62天處理結案，較113年同期(1.69天)減少0.07天。
- 各地方政府均達到作業要點規定處理期限(12天)之要求。



三、處理滿意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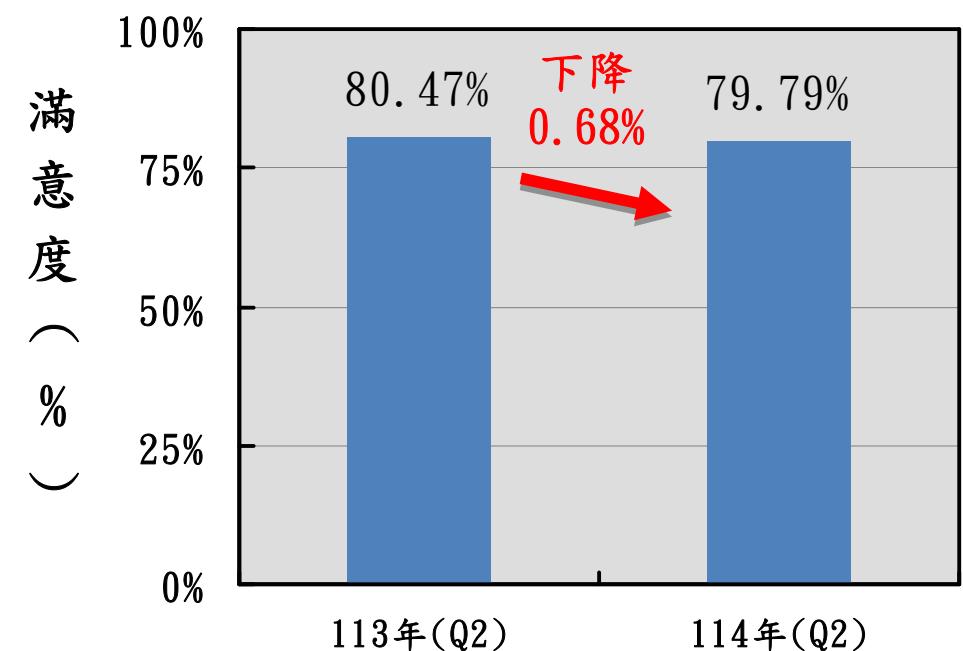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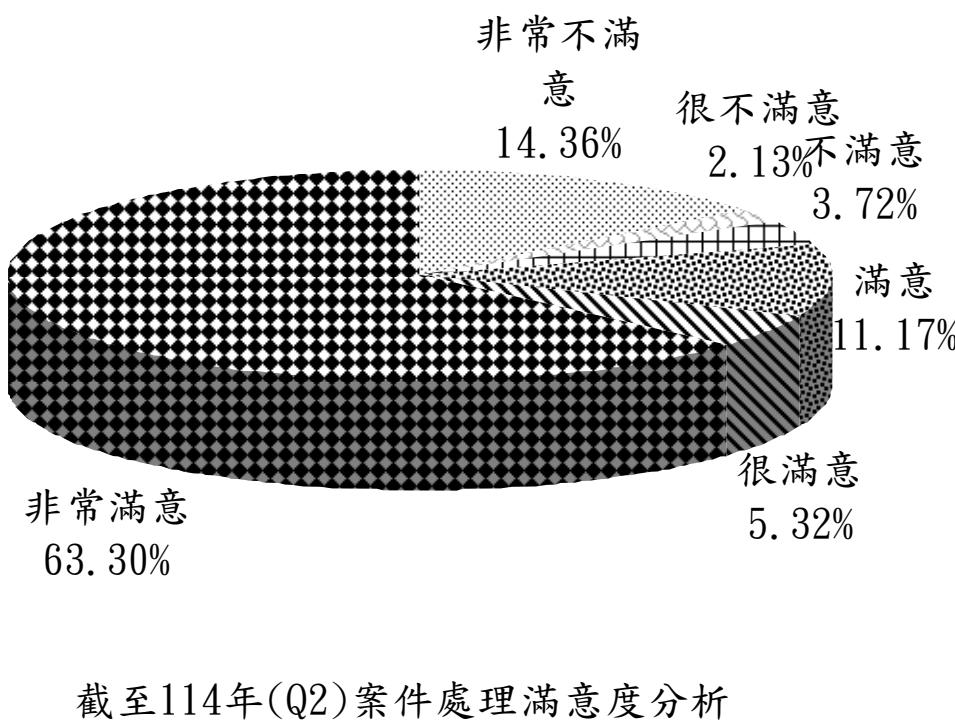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滿意度結果分析

(二) 中央部會滿意度比較

(三) 地方政府滿意度比較

(一) 滿意度—滿意度結果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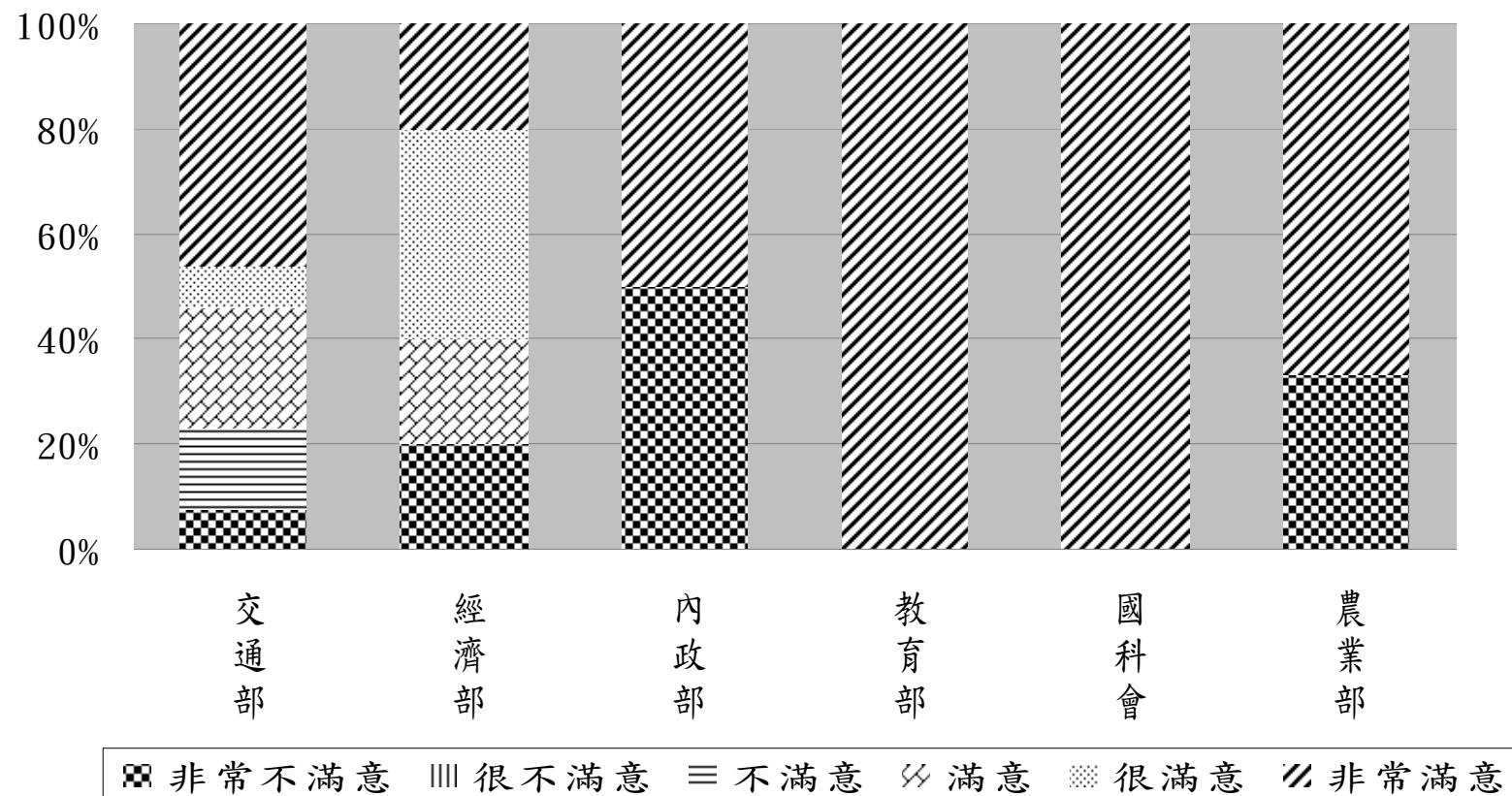
- 分析114年截至第2季各機關執行之民眾滿意度情形，其中滿意占79.79%，不滿意占20.21%，滿意度較113年同期80.47%下降0.68%。



註：本次分析針對已填報滿意度之案件(約佔33%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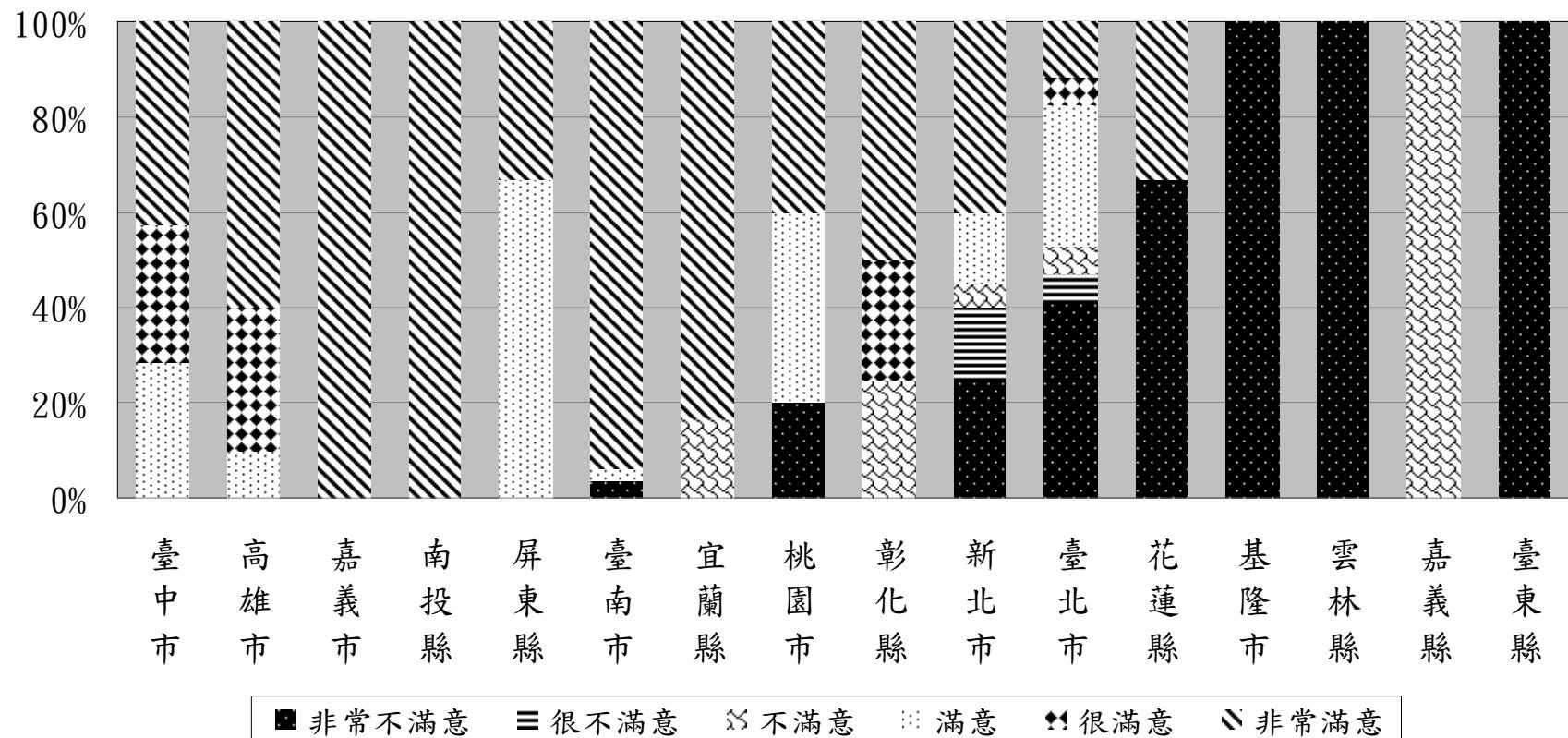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滿意度—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（中央部會）

- 中央部會整體滿意度76%，不滿意度24%。（滿意度較113年同期70%上升6%）
- 滿意度填報率19.23%(填報案件/通報案件)，較113年同期之16.67%略為提升，請各部會繼續保持並加強宣導踴躍反映。



(三) 滿意度—機關滿意度比較分析（地方政府）

- 地方政府整體滿意度80.37%，不滿意度19.63%（滿意度較113年同期82.41%下降2.04%）。
- 滿意度填報率37.13%（填報案件/通報案件），較113年同期之32.73%顯著提升，請各地方政府繼續保持並加強宣導踴躍反映。



四、小結 (1/2)

- 依據114年截至第2季通報情形，統計分析如下：
 1. 通報案件共569件，較113年同期451件增加26.16%。增加案件最多的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之42件。
 2. 被通報工程類別以維修、環境及建築等類型為主(合計62%)。
 3. 缺失項目以安全不足比率最高(25.26%)，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於施工期間針對該項目多加注意，以提升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。
 4. 通報案件平均處理天數2.02天，相較去年同期(2.18天)，減少0.16天，各機關平均值均符合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規定12天標準，請持續保持。

四、小結 (2/2)

5. 通報案件滿意度，滿意占79.79%，不滿意占20.21%，相較113年同期(滿意占80.47%，不滿意占19.53%)，滿意度下降0.68%，請各機關落實追蹤所屬通報案件之處理時效及嚴謹審核改善內容，以提升民眾滿意度。
6. 整體滿意度填報率33.04%(中央部會19.23%、地方政府37.13%)，較113年同期28.44%增加4.60%，部會與地方政府均有顯著提升，請繼續保持並加強宣導通報民眾踴躍反映。
7. 機關滿意度填報率部分，以臺南市政府表現最佳(上半年度平均填報率79.11%)，該府指派專人與民眾保持雙向溝通，改善獲認同後才予結案，相關宣導與積極作為值得肯定。
8. 有關督工案件改善情形及相關上傳照片於結案後均會對外公告，務請注意於系統填報之改善說明及改善照片，切勿涉及個資內容；另勿將民眾資料洩漏給其他機關人員或民間廠商，以維通報民眾個資安全。

貳、114年截至第2季縣市政府1999 通報案件統計

貳、114年截至第2季縣市政府1999通報案件統計

- 一、計有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花蓮縣等8個地方政府登錄1999通報案件。
- 二、上開機關共計登錄593案件，連同督工案件(569件)，合計共1,162件。

統計完畢